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景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控股或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全体股东通过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及/或通过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形式现金收购纷美包装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申请、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申请文件，景丰控股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纷美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本次交易最新进展及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董事会再次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发布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